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王麗鈞

電話：(02)33435700#734

傳真：(02)23964207

電子信箱：lc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090460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JCS2010904606730 JCS2010904606730.pdf、JCS2110904606730 JCS211090460673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109/12/30
08:52:22

內政部



1090150240

109/12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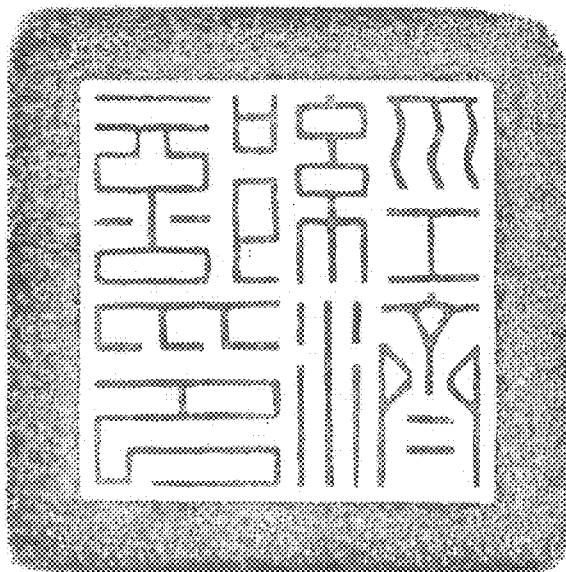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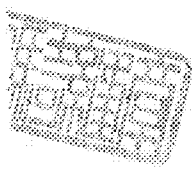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

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「百分之三十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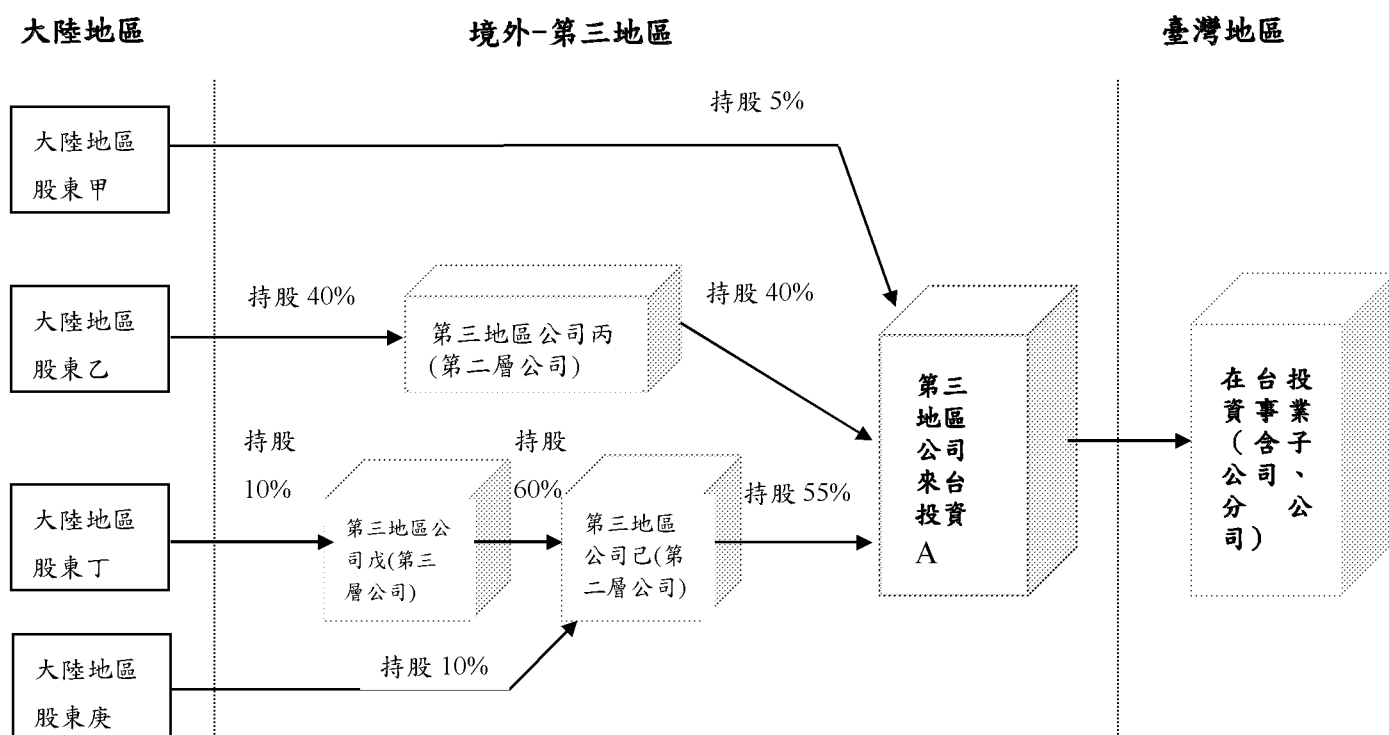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，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，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「大陸地區投資人」者，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。
- 二、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二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。
- 三、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三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



區投資人，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，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，依此再計算，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，以此類推(詳如附圖)。

部長 王 美 花

案例

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為陸資：甲 5% + 丙 40% = 45% (> 30%)



- 1) 甲：大陸地區股東，其對 A 公司之持股，均列入陸資計算。
- 2) 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%，所以丙為陸資，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%，全數納入陸資計算；
- 3) 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%，所以戊非陸資，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，均不計入己之陸資；
- 4) 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%，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，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%，故己非陸資，己對 A 公司之持股，不論持股比例，均無陸資問題。